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

債 務 人 張榮堂

代 理 人 劉鴻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務人張榮堂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二、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而不成立。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【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號卷（下稱調解卷）第7

01 頁】、民國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02 (調解卷第10-11頁)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
03 (本院卷第92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 
04 合信用報告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解卷第24-25  
05 頁)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本院卷第50-52頁)、房屋  
06 租賃契約(本院卷第54-60頁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 
07 12月21日北院英112司執丙字第135765號執行命令(本院  
08 卷第62-63頁)、郵局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明細  
09 (調解卷第12-20頁、本院卷第72-80頁)、勞保/職保被  
1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(本院  
11 卷第86-88、96-98頁)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 
12 (本院卷第90頁)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13年度低收入戶  
13 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(本院卷第100頁)、  
14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、中華民國身心  
15 障礙證明(本院卷第102頁)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1年11  
16 月20日北市社助字第10145423300號函(本院卷第104  
17 頁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核定函(本院卷第110-  
18 111頁)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(本院卷第114頁)、投  
19 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(本院卷第116頁)、投資人短期票  
20 券餘額表(本院卷第118頁)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  
21 表(本院卷第120頁)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(本  
22 院卷第122頁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 
23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(本院卷第126頁)等  
24 為憑，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(調解卷第62頁)、臺  
25 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25894號  
26 函(本院卷第29-3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2  
27 日保普老字第11313052790號函(本院卷第34-36頁)可  
28 稽。

29 (二) 參酌債務人現年77歲(調解卷第7頁)，居住在臺北市大  
30 同區，自陳目前已退休，每月領有低收老年津貼8,329  
31 元、老年年金1萬920元、租金補貼7,000元(本院卷第3

01 0、34、110頁），合計每月收入2萬6,249元，核與上開事  
02 證大致相符。又依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 
03 9,649元之1.2倍即2萬3,5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計算其  
04 必要生活費用，每月僅餘2,670元可供還款。而除存款7萬  
05 7,579元外，債務人名下別無其他財產（本院卷第74、8  
06 0、92頁），相較其債務總額241萬5,964元（調解卷第21-  
07 22頁），經綜合評估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等狀況，堪認債  
08 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。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 
09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債  
10 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  
11 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8 書記官 李宜羚